

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冀 0691 执恢 10 号

被执行人：芦明明，男，1983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 3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8304047511。

被执行人：王冬彦，女，1982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天威西路 1166 号三期 L 座 1 单元 1103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33198207013868。

本院在执行芦明明、王冬彦责令退赔一案中，责令其履行(2021)冀 069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芦明明、王冬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王冬彦名下有冀 FA1G61 英菲尼迪汽车一辆、冀 FC88A5 沃尔沃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冬彦名下有冀 FA1G61 英菲尼迪汽车一辆、冀 FC88A5 沃尔沃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葛 涛
审 判 员 李 宁
审 判 员 庞美鸥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邵禹泽